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仍執意騎乘機車，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亦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之前科，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兼衡被告具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勉持等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34號

被 告 李美玉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美玉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2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號2樓之居所內飲用高粱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01 路000號前，因面色潮紅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  
02 試，於同日17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3 52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美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8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員警密  
11 錄器錄影畫面及蒐證照片數張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  
1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李美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王 雪 鴻